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43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俏漩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無人承認之繼承事件，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；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繼承開始時，被繼承人張育昇設籍住所為桃園市桃園區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被繼承人張育昇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非屬本院轄區，依上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選任被繼承人張育昇之遺產管理人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蘇慧恩